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安县医共体智慧医疗建设项目二标段
(医共体医保综合运营平台) 项目合同

甲 方：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9日



目录

合同条款	2
一、定义	2
二、技术规范	2
三、合同内容	2
四、项目变更	3
五、项目管理	3
六、交付、领受、测试、验收与质量保证	5
七、服务保证和赔偿	6
八、运维要求	10
九、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3
十、价格与付款方式	13
十一、违约与赔偿责任	14
十二、综合条款	15
附件 1：分项报价	18

甲方（全称）：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全称）：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下称“甲方”）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于2023年12月签署并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2）其他合同相关文件（招投标文件、补充文件等）。

3、考虑到甲方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乙方，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包括接受甲方对工程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配合甲方及设计、监理单位的工作。

4、考虑到乙方将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乙方。

合同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有形或无形的服务，包括计划、方案等其他相关资料。

4. “技术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全部服务，如提交方案、计划、调研、开发、实施、咨询、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5.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地点。

6. “商业秘密”指买、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技术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7.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二、技术规范

提供服务的技术要求及范围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有效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合同内容

1. 项目详细技术指标及产品需求：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医共体智慧医疗建设项目二标段（医共体医保综合运营平台）建设及相关服务（详见附件及投标文件）。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建设工期为 90 天。乙方应完成：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医共体智慧医疗建设项目二标段（医共体医保综合运营平台） 的系统建设，并且提供相关培训和运行维护服务。

四、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服务的相应内容、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提升产品性能）、项目实施计划、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五、项目管理

1. 项目组织管理

合同各方指派代表组成本项目的实施、服务小组，管理本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内容。乙方必须配备人员，双方无重大事项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的，应在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标准的前提下，提交书面建议给另一方，双方在合理、善意、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更

换事宜，在讨论达成一致意见之前不得变更。

2. 信息与资料

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但乙方应对从甲方处所获得的信息与资料予以保密。

3. 进度报告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周报和月报），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或里程碑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单个项目，有无遇到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变更情况或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4. 版本控制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及时更新相应文档，以确保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相关文档版本与在用系统保持一致，保持文档与系统的一致性。

5. 驻场人员管理

（1）乙方驻场服务人员要按甲方要求着装，遵守甲方作息时间，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相关制度。

（2）乙方要对派驻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具备甲方认可的相应技能与业务素质。

（3）乙方须安排项目建设和维护人员，要保持项目建设和维护团队成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派驻人员，如必须更换，应在保持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标准的前提下，至少保证 2 个月的过渡期。

(4) 项目开工前，乙方要提供详细的服务及人员考核标准，经双方协商后甲方按此标准进行服务考核、评价。

六、交付、领受、测试、验收与质量保证

(一) 交付

乙方必须科学合理地完成相关的内容，同时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

(二) 交付内容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和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包含纸质和电子版。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版本内容应与正式运行系统的版本一致。

(三) 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双方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由甲方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四) 验收标准

验收包括功能模块、数据质量以及过程文档资料等内容：

1、功能模块：依据项目技术方案、业务需求分析报告确定系统完全达到业务目标；

2、数据质量：依据技术指标及系统业务范围确定系统数据的完整、

系统、准确等；

3、过程文档资料：终验文档要完整、系统、准确并符合系统实际，测试文件、上线报告等过程文档必须经过系统业务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等相关部门人员的签字确认，符合甲方制度要求。

（五）系统安装测试验收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测试和版本控制。系统测试的条款应与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一致，并提供详细的调试文件，内容至少包括系统测试的内容、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分析报告样本，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确定最终测试文件，作为项目测试上线依据。系统上线后，可进行系统或相关功能模块试运行，开展项目初验。

（六）终验要求

平台安装、联调成功并上线运行三个月后，验证系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和系统功能全部满足业务需求时，可进行系统最终验收。由乙方提供调试及试运行期间的所有文档，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七）巡检服务

乙方在保修期内定期巡视，平均每两个月一次，同时根据甲方的要求，随时无条件增加巡检服务。无论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经鉴定为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与缺陷问题造成的安全事故，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八）免费质保期

整个系统 1 年免费服务，系统软件验收后 1 年免费升级服务。免费服务期结束后维保费用不高于合同额的 10%/年

七、 服务保证和赔偿

1. 乙方承诺合同系统满足本合同规定的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医共体智慧医疗建设项目二标段（医共体医保综合运营平台）建设内容需满足临床使用需求，实现国家电子病历五级、互联互通四级甲等。

2. 乙方承诺对合同系统承担总体责任，即在合同有效期内，当系统故障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对合同系统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处理和故障排除，以保证合同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甲方依据本合同使用乙方提供的应用软件，或在上述软件基础上自行开发不会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4. 为支持合同系统的运行和维护，乙方保证由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

5. 乙方保证全系统包括所有的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的连通及功能，达到系统设计的总体目标。

6. 当合同系统故障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响应甲方的要求并协助甲方共同对系统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联通测试及运行维护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处理和故障排除。

7. 售中及售后服务标准

试运行期间发生任何问题远程服务不能解决的，乙方须派人员现场解决。乙方保证其提供现场服务的人员能够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在系统现场服务期内，乙方承诺在甲方要求时，免费提供合同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为保证合同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系统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2）在现场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

果合同系统出现紧急技术问题且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30 分钟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赶到甲方用户现场（交通条件下）。

（3）向甲方提供合同系统应用软件以及其他相关新技术和新业务日常技术咨询服务。

8. 乙方承诺在甲方要求时，免费提供与第三方系统的互通性方案和相关的格式。

9. 针对重要场景，包括但不限于“国庆节”“两会”等重保期间，原服务承诺中承诺 48 小时到达现场，重保保证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对于一时不能解决的，提供应急措施。

10. 承诺对本期项目系统承担总体责任，即在服务有效期内，当系统故障发生时，乙方对本期项目系统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处理和故障排除，以保证本期项目系统的正常运行。

11. 乙方提供的应用软件，或在上述软件基础上自行开发不会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12. 为支持本期项目系统的运行和维护，乙方承诺提供的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

13. 乙方承诺保证全系统包括所有的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的连通及功能，达到系统设计的总体目标。

14. 当本期系统故障发生时，乙方会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响应并对系统的安装、联通测试及运行维护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处理和故障排除。

15. 试运行期间发生任何问题远程服务不能解决的，乙方派人员现场解决。并保证其提供现场服务的人员能够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16. 在系统现场服务期内，乙方承诺在甲方要求时，免费提供本期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为保证本期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系统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2) 在现场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本期项目系统出现紧急技术问题且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在 30 分钟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赶到甲方告知的用户现场（交通条件允许下）。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系统应用软件以及其他相关新技术和新业务日常技术咨询服务。

17. 乙方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提供运维服务，服务内容：

包括系统运行环境保障服务、系统日常维护服务。具体如下：

系统的故障解决，可能的服务器重装和调整迁移；

系统参数的调整，即应用软件适应性服务；

系统的扩充、版本升级和功能更新支持服务；

乙方提供系统在使用、设置、维护等方面的问题解答，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服务和技术咨询，确保甲方系统正常运行；

甲方用户非正常操作导致数据紊乱带来的修复、调整工作；

甲方日常运行中出现的异常应急处理，乙方保证甲方系统正常运行；

甲方人员变更或对应业务流程调整时，乙方负责对甲方变更人员及

系统流程的调整涉及的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乙方指导甲方系统管理员进行系统规划、实施，以便更好地发挥系统功能优势和特点，协助甲方系统管理、诊断故障、协调并解决系统日常维护及管理期间出现的问题；

服务期中，甲方在软件使用中如遇到困难，可随时向乙方咨询，乙方有义务提供即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帮助甲方解决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向甲方提供合同系统应用软件以及其他相关新技术和新业务日常技术咨询服务。

八、运维要求

(一) 服务方式：项目验收前派驻 2 人驻场。

(二) 服务内容：

包括系统运行环境保障服务、系统日常维护服务、系统数据库维护和数据安全服务、系统和数据迁移服务、网络维护服务、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具体如下：

1. 系统的故障解决，可能的服务器重装和调整迁移；
2. 系统参数的调整，即应用软件适应性服务；
3. 系统的扩充、版本升级和功能更新支持服务；
4. 乙方提供系统在使用、设置、维护等方面的问题解答，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服务和技术咨询，确保甲方系统正常运行；
5. 甲方用户非正常操作导致数据紊乱带来的修复、调整工作；
6. 甲方日常运行中出现的异常应急处理，乙方保证甲方系统正常运

行;

7. 甲方人员变更或对应业务流程调整时,乙方负责对甲方变更人员及系统流程的调整涉及的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8. 乙方指导甲方系统管理员进行系统规划、实施,以便更好地发挥系统功能优势和特点,协助甲方系统管理、诊断故障、协调并解决系统日常维护及管理期间出现的问题;

9. 服务期中,甲方在软件使用中如遇到困难,可随时向乙方咨询,乙方有义务提供即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帮助甲方解决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10. 向甲方提供合同系统应用软件以及其他相关新技术和新业务日常技术咨询服务。

(三) 服务标准

1、明确核心服务流程

主动预防类服务流程、故障维护类服务流程、日常事件响应类服务流程。

2、故障分级管理

通过制定一系列的管理流程对故障从发生到第一次处理再到故障升级等等一系列的动作进行监控,使得故障在任何一个处理环节能够及时响应和及时得到有效处理。

3、故障升级流程

如果故障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处理,将依次向本级、上级等机构反应实际情况,并督促其协调处理问题。

4、投诉机制

为了更好地服务，提高服务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乙方须设置投诉处理机制。

5、投诉处理流程

投诉的受理、投诉识别、投诉处理、投诉回访、投诉关闭、预防措施。

6、工作汇报制度

向甲方（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报

7、服务保证

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8、定期评审

定期评审的主要内容是针对现有服务的现状、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以及目标的贯彻落实及实现情况进行正式的评价，其目的就是通过这种评价活动来总结改进方法，并从当前服务上考虑找出与预期目标的差距，同时考虑任何可能改进的机会，并在研究分析的基础上，对上一阶段的服务予以评价，从而找出自身的改进方向。

9、持续改进

由于环境的变化、业务水平的提升、信息技术发展、系统升级改造和服务设计的优化，会使行业调控等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内容的设计和运营设计发生变化，这些变化需要我们对整体服务进行评估，需要不断的进行持续改进。持续改进是对整个运行维护服务过程进行不断改进，使得整体运行维护工作与业务发展、信息技术发展同步，才能更好的支持运行维护的效果。

10、服务报告

包括事件类报告、总结报告。

九、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乙方承诺拥有本合同所述的产品的完整的知识产权，本合同的签署不构成乙方任何知识产权的转移或变更。

2、对于由乙方提供的产品，自产品交付之日起甲方被授予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非独家的使用权，本合同许可有效期届满，甲方的使用权终止。

3、甲方对上述产品的使用限于以产品代码用在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系统上。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可以就上述产品制作一份档案复制件，此复制文件必须带有与原始产品相同的版权说明。但甲方不得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进行反向工程或反向编译。甲方未经乙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产品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其它目的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复制、传递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或允许第三方通过产品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及可能造成的相关风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价格与付款方式

1、本期项目总金额（含税）为¥ 3,95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元整；

2、支付方式：本项目价款采用进度付款方式支付。

2.1 2024年3月底，乙方保证完成本项目服务量80%，经甲方及甲方委托的三方监理公司共同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服务量金额的60%，即合同总额的48%。

2.2 本项目在符合验收条件后，经甲方及甲方委托的三方监理公司

共同验收后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2%。

2.3 本项目验收后，系统平稳运行，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签收文档或支付申请，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付款信息，双方确认，除另有书面约定外，仅通过如下账户及税务信息进行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的结算与开票事宜：

甲方名称：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410323MB0407214F

乙方公司名称：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18 号

电 话：24178888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66661018800201323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132653687M

十一、违约与赔偿责任

1、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责任与义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除延迟履行情形外，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2、双方均不可擅自中止合同。如甲方提出中止合同，已付款项不得追回，且应按照实际实施进度，补齐乙方已完成工作的对应款项。

3、乙方提出中止合同，乙方应在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由此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及监理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三方会议、及时提交项目相关资料等。如乙方未能提供必要的配合，将被视为不履行合同义务。

5、因乙方软件系统因素违约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6、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日期超过 15 日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综合条款

1.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

2. 合同解除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3. 破产合同终止

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

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合同修改

- (1)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甲方须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 (2)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

6. 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7. 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9.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 (3) 合同之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

签约代表： 

时 间：2023年12月29日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郭志 

时 间：2023年12月29日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18 号

联系电话：021-24178888

附件 1：分项报价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1	DIP 管理系统 数据采集子系统	否	1	395000.00 元	395000.00 元
2	DIP 管理系统 DIP 精细化管理子系统	否	1	1580000.00 元	1580000.00 元
3	DIP 管理系统 医保智能监管子系统	否	1	1580000.00 元	1580000.00 元
4	DIP 管理系统 系统管理子系统	否	1	395000.00 元	395000.00 元
5	DIP 管理系统 大屏展示	否	1	0.00 元	0.00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3950000.00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伍万元整					

